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董事会于2017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期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4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0,768,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35%。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80,768,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0,73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342%。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0,73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海鹰先生、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1.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767,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2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766%;

1.1.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767,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2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766%。

1.2 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建彪先生、张宇锋先生、康斌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郑建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767,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2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766%;

1.2.2 选举张宇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767,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2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766%;

1.2.3 选举康斌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767,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2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76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李海鹰先生、谢春生先生和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张宇锋先生、康斌生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68,3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选举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继军先生、郝恩元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8证券简称:阳光股份公告编号:2017-L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目前,涉案金额为6590.091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结合该项目前期改造投入及运营亏损等相关事宜,合计影响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7,678,735.60元,公司会计报表已计提预计负债。因执行情况尚不确定,目前该诉讼对2017年上市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估计。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东公司”)与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以下简称:“锦江中心”)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锦江中心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进行了立案。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新尚东公司转来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之《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件,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开庭审理,新尚东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提起反诉。

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新尚东公司转送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0101民初13555号)】,本案一审审理终结。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

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一楼L100

第三人:上海木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亦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401室-L405、L408室

第三人:滴乐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吴中路1439号77B栋3层303室

第三人:赛内卡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内卡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5楼501-1室。

(二)纠纷原因

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与锦江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锦江中心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527号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大楼1层至6层。2014年1月,本公司按约在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大楼设立新尚东公司。同年3月,本公司与锦江中心、新尚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新尚东公司。新尚东公司在租赁期间,又将其承租的部分房屋转租给包括第三人木亦公司、滴乐公司、赛内卡公司在内的13家公司。

鉴于商业地产受到电商冲击、以及近年来淮海路新开业的商业项目较多,竞争激烈。而本项目实际从锦江中心包租的租金远高于市场正常水平,多种因素导致项目招商及运营困难。近年来,新尚东公司已多次尝试与锦江中心就包租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进行沟通,希望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具体协商方式予以调整,但结果不甚理想。

2016年4月5日,锦江中心向新尚东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新尚东公司在其收函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滞纳金共计14,606,311.42元。新尚东公司于2016年4月向锦江中心支付300万元租金,并向锦江中心说明实际困难,且就后续租金支付问题与锦江中心进行协商。

锦江中心于2016年5月19日向新尚东公司发出关于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要求新尚东公司收函后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义务,同时支付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并承担违约责任。新尚东公司收函后陆续与次承租人解约,并腾退大部分房屋。2016年6月28日新尚东公司向锦江中心复函,在复函中阐明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向锦江中心付款,同时公司同意合同于2016年6月30日解除。

(三)诉讼请求

锦江中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确认其与新尚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5月20日解除;

2、新尚东公司支付2016年2月1日至同年5月20日的租金11,562,195元、2015年10月部分物业管理费182,311.42元、2016年1月1日至同年5月20日的物业管理费2,441,681.42元,同年3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的水电费1,216,648.60元(12月1日后水电费按实结算至新尚东公司与第三人木亦公司、滴乐公司、赛内卡公司实际迁出之日);

3、新尚东公司腾退并返还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1层至6层租赁房屋;

4、第三人木亦公司腾退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401-L405、L408室房屋;

5、第三人滴乐公司腾退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1层L101-L104室房屋;

6、第三人赛内卡公司腾退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5层、6层L501、L601-1、L601-02室房屋;

7、新尚东公司以日租金182,315元【(月租金316.12万元+月物业管理费48.51万元)×5%)】支付自2016年6月4日至其与第三人木亦公司、滴乐公司赛内卡公司实际迁出之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8、新尚东公司以日租金182,315元支付从2016年7月4日至其与第三人木亦公司、滴乐公司、赛内卡公司办理完毕以租赁房屋为工商注册地址的注销或迁移手续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判决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5日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新尚东公司于2017年2月3日收到该判决: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1层至6层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5月20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2016年2月1日至同年5月20日的租金11,562,195元,2015年10月部分物业管理费182,311.42元,2016年1月1日至同年5月20日的物业管理费2,441,681.42元,2016年3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的水电费1,216,648.60元【2016年12月1日后的水电费按实结算至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上海木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滴乐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赛内卡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迁出还房之日】;

3、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并向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返还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1层至6层房屋;

4、第三人上海木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4层L405、L408号房屋;

5、第三人滴乐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1层L101、L102、L103、L104号房屋;

6、第三人赛内卡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上海市淮海中路527号5层L501、6层L601-1、L601-2室房屋;

7、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自2016年6月4日至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上海木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滴乐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赛内卡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迁出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每月385万元计算);

8、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9、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履约保证金及押金3,513万元,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对其中2,810.4万元不予返还,余款用于抵扣本判决第二项债务,不足部分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233,475.18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6,58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负担116,892.18元;保全费5,000元和反诉案件受理费55,931.32元,均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时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重大诉讼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诉讼的涉案金额约为6590.0914万元。结合该项目前期改造投入及运营亏损等相关事宜,合计影响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7,678,735.60元,公司会计报表已计提预计负债,未超过本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中就该事项公司的预计亏损金额。因执行情况尚不确定,目前该诉讼对2017年上市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估计。

六、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判决提出的赔偿金额与事实基本相符,暂不考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公司将与锦江公司配合,尽快完成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剩余个别商户的腾退及场地交接工作。

截止目前,本次诉讼涉案金额约占2015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9%。如本次诉讼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6)沪0101民初13555号)】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卢岳嵩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岳嵩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卢岳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7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卢岳嵩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2.09	26.08	80,000	0.05%

卢岳嵩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岳嵩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25%	320,0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6%	2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19%	300,000	0.1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卢岳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卢岳嵩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卢岳嵩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卢岳嵩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0,7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6%)的股东林仙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的股东林万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的股东林信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的股东林申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林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的股东钟小头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48%),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联合签署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仙明	20,736,000	12.96%
林万青	16,000,000	10.00%
林信福	16,000,000	10.00%
林申茂	16,000,000	10.00%
林 平	8,000,000	5.00%
林 斌	8,000,000	5.00%
钟小头	16,000,000	1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钟小头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仙明	不超过1,036,800股	0.648%
林万青	不超过800,000股	0.50%
林信福	不超过800,000股	0.50%
林申茂	不超过800,000股	0.50%
林 平	不超过400,000股	0.25%
林 斌	不超过400,000股	0.25%
钟小头	不超过800,000股	0.50%
合 计	不超过5,036,800股	3.148%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120%。(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林仙明、钟小头、林信福、林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其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林仙明、钟小头、林信福、林平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5、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股东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①每次减持时,每名股东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任一股东不得单独减持;

②合计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并要求交易所对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

③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20%,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④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⑤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⑥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将全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⑦公司上市后其依法新增的股份及公司依法被收购时其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不受本意向约束。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钟小头先生联合签署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2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李军董事委托董轼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廖林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廖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廖林先生需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廖林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廖林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市分行”)行长,分管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部,并担任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主任。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负责湖北省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是风险管理和控制的主责任人;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区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负责宁夏区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是风险管理和控制的主责任人;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广西区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广西区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廖林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9年广西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年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因个人原因,曾俭华先生已向本行提出辞呈,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本行董事会对于曾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7-01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50%,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11亿元。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亿元人民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亿人民币	3.30%	2017/2/9	2017/3/16	35天	保本保收益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备注
浦发银行-E路发A款	4亿元人民币	2.90%	2016/11/23	2017/2/3	72天	保本保收益	已按期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稳健系列人民币3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8亿元人民币	2.90%	2016/10/27	2017/1/27	92天	保本保收益	已按期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浦发银行-E路发A款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为2017年1月29日,理财期限为68天。因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实际到日延期至2017年2月3日,实际理财期限为72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4.8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此外,公司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上午09:30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12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政策要求,为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行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构筑公司金融业务与新兴互联网业态的交互与融合,公司拟与永新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同盈”)签署协议,以0元人民币价款受让其认缴的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合金服”)2000万股份出资权利,占宝合金服股份比例为40%。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合金服全体新股东拟以现金对其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000万元。

宝合金服为新设公司,原股东永新同盈(转让方)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受让方)按照转让方承诺履行出资义务。

在本次受让及增资过程中,公司参股的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以下简称“百合网”)全资子公司百合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金服”)亦拟与永新同盈和宝合金服自然人股东邵赤平先生签署协议,以0元人民币价款分别受让各自认缴的宝合金服10%和9.5%的股份出资权利,百合金服共计受让19.5%;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合金服全体新股东拟以现金对其增资5000万元,其中百合金服拟增资975万元。

本次受让及增资后,宝合金服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为其第一大股东;百合金服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

鉴于百合金服为百合网全资子公司,其与百合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同时担任百合网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百合金服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涉及该项交易的必要手续和签署必要文件。

本次受让及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保荐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宁远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根据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政策要求,为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行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构筑公司金融业务与新兴互联网业态的交互与融合,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拟与永新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同盈”)签署协议,以0元人民币价款受让其认缴的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合金服”)2000万股份出资权利,占宝合金服股份比例为40%。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合金服全体新股东拟以现金对其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000万元。

宝合金服为新设公司,原股东永新同盈(转让方)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受让方)按照转让方承诺履行出资义务。

在本次受让及增资过程中,公司参股的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以下简称“百合网”)全资子公司百合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金服”)亦拟与永新同盈和宝合金服自然人股东邵赤平先生签署协议,以0元人民币价款分别受让各自认缴的宝合金